

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獎學金辦法

第一條：本財團為獎勵全國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之優秀學生進修起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本獎學金名額本年度定為五〇名，凡各院校大學部在學二年級以上學生（不包括夜間部、推廣教育部、進修部）均得申請本獎學金，本學田每名發給新台幣壹拾伍萬元整。

第三條：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須合於左列各款之規定：

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全國公私立大學（學院）二年級（含）以上之學生。

二、前一年度上、下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在八十五分以上者。

第四條：申請學生須檢具下列證明文件：

一、學校之保薦書。

二、學年成績證明書（成績為優、甲等者請向學校申請原始成績）。

三、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（須蓋當年度註冊戳章）

四、申請人個人身份證影本。

寄交（郵政須用掛號）本財團董事會審核，如有證件不全或不實等情

事，概不受理。另申請學生若有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得獎之情事，可提供獎狀影本為附件供參。

第五條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經董事會議決得隨時修改之。

第六條：本辦法經本財團董事會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

董 事 長

林 明 咸